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新农办机函〔2023〕659号

关于对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焉耆县万嘉欣 农机经销部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基层反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生产的拖拉机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生产的轮式拖拉机的违规行为

经查，2020年3月28日我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县王家庄牧场购机户买买提·库万购买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生产的RD2104F型号拖拉机，5月申报补贴，补贴额为15万元。该机型因虚开发票的较重违规行为于2020年10月被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通报取消补贴资格，无法办理补贴，买买提·库万多次找经销商协商未果。2022年4月29日，经销企业焉耆县万嘉欣农机经销部联合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委托焉耆县发业汽车配件销售部将2020年销售给焉耆县王家庄牧场购机户买买提·库万的RD2104F型号拖拉机，在当年10月因违规取消补贴资格，无法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情况下，按照厂家重新发来的一套具有补贴资格的RM2104型号拖拉机的合格证、铭牌，篡改了原拖拉机发动机号和车架号、更换了发动机铭牌和整机铭牌，重新开具了购机发票。存在“伪造、变造、篡改、冒用补贴产品的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的较重违规行为和“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

品销售，并申报补贴”的严重违规行为。

购机户买买提·库万按照RM2104型号拖拉机信息重新办理了行驶证、登记证和牌照，并按照2022年已调整的轮式拖拉机补贴额申请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于当年取得补贴资金75840元。存在“伪造、变造、篡改、冒用补贴产品的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的较重违规行为和“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销售，并申报补贴”的严重违规行为。

二、处理结果

（一）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条，及《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即日起暂停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 RM2104 型号拖拉机产品在我区补贴资格六个月，暂停该企业其他产品在我区补贴资格三个月；对经销企业焉耆县万嘉欣农机经销部处以暂停补贴产品经销资格一年。

（二）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及《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经酌情考虑，即日起暂停购机户努尔买买提·库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一年。

因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及经济损失，由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焉耆县万嘉欣农机经销部等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三、相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规定，进一步加强补贴机具核验及补贴机具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形及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逐级报告。

各农机产销企业要引以为戒，不折不扣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及承诺，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